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上市地点：上交所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6
二、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0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8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报批程序.....	18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9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1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2
七、相关后续事项.....	23
第三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25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5
二、法律顾问意见.....	25
第四章 备查文件	26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东方创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78.SH）
公司股票	指	东方创业的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278.SH）
东方国际集团	指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纺织集团	指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外贸公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荣恒公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联纺公司	指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装饰公司	指	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公司	指	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创业品牌公司	指	上海东方国际创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重组	指	2017 年 8 月 30 日，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通知》，将所持纺织集团 27.3291% 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并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纺织集团 49% 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划转至东方国际集团之行为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创业品牌公司 60% 股份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荣恒公司 100% 股权、外贸公司 100% 股权
拟注入资产/注入资产	指	新联纺公司 100% 股权、装饰公司 100% 股权、荣恒公司 100% 股权、外贸公司 100% 股权、国际物流公司 100%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
资产置换	指	东方创业以置出资产与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荣恒公司 100% 股权、外贸公司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东方创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方国际集团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东方创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纺织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新联纺公司 100% 股权、装饰公司 100% 股权、国际物流公司 10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东方创业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东方创业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东方国际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方创业与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方创业与纺织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创业与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创业与纺织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于2019年5月17日签订的协议组，包括《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组，包括《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
最近两年	指	2017年、2018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5月末、2019年9月末
各期内		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2019年1-9月
损益归属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易交割日当月月末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

		损及其他权益变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5月31日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步骤

本次重组方案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其中，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或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则本次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资产置换

东方创业拟以公司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 60%股份与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外贸公司 100%股权、荣恒公司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东方创业拟向东方国际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向纺织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联纺公司 100%股权、装饰公司 100%股权、国际物流公司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43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东方创业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告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东方创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34 元/股。根据东方创业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告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东方创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28 元/股。

3、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及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东方创业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用于埃塞俄比亚俄比亚服装加工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东方创业	-	37,730.64	27.95%
2	埃塞俄比亚服装加工基地项目	装饰公司	33,000	30,000.00	22.22%
3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东方创业、标的资产	-	67,269.36	49.83%
合计				135,000.00	1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扣除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所需募集资金后，同比例调整确定其他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 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东方国际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

(三)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1、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确定。

(1) 拟置出资产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本次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置出资产	账面值 (100%权益)	定价方法	评估值 (100%权益)	评估增值 率 (%)	置出比例 (%)	交易作价
创业品牌公司	-8,843.70	资产基础法	-7,320.98	17.22	60.00	0.0001

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置出资产创业品牌公司 60% 股权对应评估值合计为-4,392.5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00 元。

(2) 拟注入资产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注入资产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本次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注入资产	账面值 (100%权益)	定价方法	评估值 (100%权益)	评估增值 率 (%)	收购比例 (%)	交易作价
外贸公司	62,857.06	资产基础法	119,491.39	90.10	100.00	119,491.39
荣恒公司	11,889.90		12,216.75	2.75	100.00	12,216.75
新联纺公司	31,576.28		49,120.73	55.56	100.00	49,120.73
装饰公司	11,587.15		23,158.33	99.86	100.00	23,158.33
国际物流公司	8,214.12		47,550.38	478.89	100.00	47,550.38

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注入资产对应评估值合计为 251,537.5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51,537.59 万元。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创业拟向东方国际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向纺织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联纺公司 100% 股权、装饰公司 100% 股权、国际物流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1	拟置出资产	创业品牌公司 60% 股份	-4,392.59	0.0001
2	拟注入资产	外贸公司 100% 股权	119,491.39	119,491.39
3		荣恒公司 100% 股权	12,216.75	12,216.75
4		新联纺公司 100% 股权	49,120.73	49,120.73
5		装饰公司 100% 股权	23,158.33	23,158.33
6		国际物流公司 100% 股权	47,550.38	47,550.38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3,925,869.92 元，交易价格为 1.00 元，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515,375,853.30 元，交易价格为 2,515,375,853.30 元。以上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确定。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37,730.64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213,806.95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11.28 元/股（考虑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的情况），发行股份数为 18,954.52 万股。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和股票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数量（万股）
1	东方国际集团	创业品牌公司 60% 股份与外贸公司 100% 股权、荣恒公司 100% 股权交	131,708.14	19,756.22	111,951.92	9,924.82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数量(万股)
		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2	纺织集团	新联纺公司 100% 股权、装饰公司 100% 股权、国际物流公司 100% 股权	119,829.45	17,974.42	101,855.03	9,029.70
合计			251,537.59	37,730.64	213,806.95	18,954.52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前，东方国际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3.06% 的股权，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东方国际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21%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43 元/股。根据东方创业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告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东方创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34 元/股。根据东方创业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告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东方创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28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按照发行价格 11.28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东方国际、纺织集团发行股份数量分别为 99,248,153 股、90,297,015 股。

（五）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六）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

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期间损益的分配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东方创业拟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其他权益变动，由东方创业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注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其他权益变动，由交易对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八）现金支付具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纺织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应自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发行完成后的 30 日内，将现金对价部分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指定账户。若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募集配套资金，或上市公司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尚不足以支付本协议约定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在本次重组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完成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东方创业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东方创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方国际集团书面承诺，东方国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

（三）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 30% 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交易价格的 1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

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用于埃塞俄比亚服装加工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东方创业	-	37,730.64	27.95%
2	埃塞俄比亚服装加工基地项目	装饰公司	33,000	30,000.00	22.22%
3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东方创业、标的资产	-	67,269.36	49.83%
合计				135,000.00	1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扣除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所需募集资金后，同比例调整确定其他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东方创业、拟注入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

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东方创业	拟注入资产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799,373.56	660,334.93	251,537.59	82.61%
资产净额	366,708.29	145,258.75		68.59%
营业收入	1,674,124.26	2,079,995.13		124.24%

综上，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东方国际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东方国际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其中，东方国际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纺织集团为东方国际集团所控制的下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东方创业是一家集货物贸易、大健康产业和现代物流为一体、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综合型上市公司，公司从传统外贸企业起步，已经发展成为在国

内外贸易、大健康产业、现代物流、资产经营和投资管理方面具有较强实力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

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为东方国际集团下属部分贸易类和物流类资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贸易及现代物流产业，在贸易行业及现代物流的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货物贸易、大健康产业和现代物流行业的竞争实力；同时，通过本次重组，将有助于减少东方国际集团原有及联合重组后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52,224.1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1,178.69 万股，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数 (万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比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比
东方国际集团	32,931.29	63.06%	9,924.82	42,856.11	60.21%
纺织集团	-	-	9,029.70	9,029.70	12.69%
家用纺织品	158.38	0.30%	-	158.38	0.22%
丝绸进出口	24.74	0.05%	-	24.74	0.03%
重组前的其他 股东	19,109.75	36.59%	-	19,109.75	26.85%
合计	52,224.17	100.00%	18,954.52	71,178.69	100.00%

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未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会出现导致东方创业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审阅），以及经天职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总资产	896,060.69	1,584,769.81	799,373.56	1,453,578.55
总负债	467,932.67	1,034,377.12	404,689.14	936,50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00,120.64	517,856.28	366,708.29	485,684.51
营业收入	1,291,409.40	2,822,688.13	1,674,124.26	3,735,62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7.50	18,079.39	15,166.79	26,613.39
资产负债率	52.22%	65.27%	50.63%	64.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7.66	7.29	7.02	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5	0.29	0.37

注：在测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指标时，未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均有大幅度提升。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厚公司每股收益，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报批程序

1、2019年5月15日，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2019年5月16日，本次交易预可研报告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3、2019年5月17日，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4、2019年10月23日，东方国际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019年10月24日，纺织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2019年10月28日，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11月11日，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备案表；

7、2019年11月12日，上海市国资委正式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8、2019年11月13日，东方创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9、2020年2月19日，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东方创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10、2020年3月3日，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11、2020年3月10日，东方创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12、2020年3月17日，东方创业收到上海市国资委正式同意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批复；

13、2020年3月19日，东方创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14、2020年5月18日，东方创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7号）。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1、外贸公司 100%股权

外贸公司依法就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6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外贸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重组双方已完成外贸公司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荣恒公司 100%股权

荣恒公司依法就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9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荣恒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重组双方已完成荣恒公司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新联纺公司 100%股权

新联纺公司依法就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联纺公司 100%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重组双方已完成新联纺公司 100% 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装饰公司 100%股权

装饰公司依法就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装饰公司 100%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重组双方已完成装饰公司 100% 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国际物流公司 100%股权

国际物流公司依法就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际物流公司 100% 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重组双方已完成国际物流公司 100% 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6、创业品牌公司 60%股份

创业品牌公司依法就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变更股东名册等手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原持有的创业品牌公司 60% 股份已变更至东方国际集团名下。

(二) 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824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上市公司已经收到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用于出资的外贸公司、荣恒公司、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

流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 189,545,168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1.28 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价值总额人民币 2,138,069,495.04 元，计入股本 189,545,168.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账户。

（三）新增股份登记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东方创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 189,545,16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后，东方创业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四）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东方创业拟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其他权益变动，由东方创业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拟注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其他权益变动，由交易对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上述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应的审计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如实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东方创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方创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协议，截至评估基准日，创业品牌公司账面存在短期借款 16,300.00 万元，系东方创业委托浦发银行向创业品牌公司提供的贷款，为创业品牌公司提供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业品牌公司将成为东方国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消除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继续存续导致的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将于该标的资产交割后六个月内，向创业品牌公司提供借款供偿还上述欠款，届时尚未届偿付期限的欠款（若有）按提前到期办理，过渡期内创业品牌公司新增的对东方创业的同类债务（若有）亦按上述办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借款的清偿尚在履行期限内。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就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纺织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资产完整性、避免资金占用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承诺各方已经或正在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

（一）后续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相关协议、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由于部分协议、承诺在某一时间段内持续有效，因此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所有协议、承诺。

在上述协议、承诺有效期内，相关方将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承诺。

（三）尚需执行期间损益归属的相关约定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将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5,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东方创业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三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验资工作；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在资产交割过程中，东方创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出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 1、本次重组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2、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 3、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章 备查文件

1、《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824号）；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日